

证券代码 :600095

证券简称 :哈高科

编号 :临 2005-023

## 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07 月 04 日下午 14 时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国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提名，推荐邹丽华女士、马维新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4 日全体职工民主选举，确定王锦歧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1、监事候选人简历

2、王锦歧简历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5 年 07 月 04 日

**监事候选人简历：**

1、邹丽华、女、1954年1月出生、本科学历。

1987年—1991年任温州龙湾区法院院长、党组书记；

1991年—1993年任温州市龙湾区区委常委、政法书记兼法院院长；

1993年—1996年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2000年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。

2、马维新、男、1962年5月出生、大专学历。

1983年—1988年在萧山市第三中学任教；

1988年—1992年在萧山市新围中学、萧山市南阳中学任教；

1992年—1994年在萧山市义盛中学任教；

1994年至今在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综合部经理。

王锦歧简历：

王锦歧、男、1965 年 2 月出生、大专学历、会计师。

1987 年 9 月—1989 年 5 月任佳木斯医学院制药厂会计；

1989 年 6 月—1993 年 11 月任黑龙江省财贸干部管理学院会计；

1993 年 12 月—1998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财贸干部管理学院主任  
科员；

1998 年 11 月至今在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  
历任哈高科佳木斯中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  
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目前在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  
理部工作。